关于《石景山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办法（修订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修订说明

1. 修订背景

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服务石景山区“高精尖”产业发展的质量和能力，我局于2021年10月印发《石景山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京石市监发〔2021〕19 号）。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《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》要求，综合本市各区知识产权政策情况，对本政策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1. 修订内容

1.将原文标题“石景山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暂行办法”**修改为**“石景山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办法”

2.将原文第一条“为贯彻落实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《北京市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（2018年-2020年）》和《石景山区落实北京城市战略定位，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精神，全面促进我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水平，有效提升知识产权服务石景山区“高精尖”产业发展的质量和能力，推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区建设，制订本办法。”**修改为**“为贯彻落实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以及《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》，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服务石景山区“高精尖”产业发展的质量和能力，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城市创建，制定本办法。”

3.将原文第二条“本办法适用于在本行政区域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的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社会组织（非盈利组织）或户籍在本区的个人。”**修改为**“本办法支持对象为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以及创业服务机构等各类法人机构”。

4.将原文第五条**删除**。

5.将原文第六条**调整**为第五条。将原文“对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，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。对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，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对新认定为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的，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”依据全市目前各区政策情况**修改**为“对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，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对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，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对新认定为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的，一次性奖励5 万元。”

6.将原文第七条**调整**为第六条。将原文“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，金奖每项奖励50万元，银奖每项奖励30万元，优秀奖每项奖励15万元。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奖的专利，金奖每项奖励30万元，银奖每项奖励20万元，优秀奖每项奖励10万元。对获得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的专利，特等奖每项奖励30万元，

一等奖每项奖励20万元，二等奖每项奖励15万元，三等奖每项奖励10万元。”依据全市目前各区政策情况**修改为**“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，金奖每项奖励20万元，银奖每项奖励10万元，优秀奖每项奖励5万元。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奖的专利，金奖每项奖励10万元，银奖每项奖励5万元，优秀奖每项奖励3万元。对获得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的专利，特等奖每项奖励15万元，一等奖每项奖励10万元，二等奖每项奖励5万元，三等奖每项奖励3万元。”

7.将原文第八条**调整**为第七条。将原文“支持企业开展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（GB/T 29490-2013）贯标工作，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的，根据其实际产生的认证费用，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补贴，补贴金额不超过5万元。”依据全市目前各区政策情况**修改为**“支持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，对初次通过的，按照合同额中认证费用给予后补贴，补贴金额不超过2万元。”

8.将原文第九条**调整**为第八条。

9.将原文第十条**删除**。

10.将原文第十一条**调整**为第九条。将原文第二款**删除**。将将原文“支持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。对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开展专利转让、许可且经认定的合同额在5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合同实际支付额的2%且不超过50 万元的奖励，同一单位年度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。”依据全市目前各区政策情况**修改为“**支持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。对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开展专利转让、许可且经认定的合同额在5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合同实际支付额的2%且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，同一单位年度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50万元。**”**

11.将原文第十二条**删除**。

12.将原文第十三条**调整**为第十条。将原文“年度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、纠纷调解、法律服务、宣传培训等方面成绩突出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，经评定，通过后补贴方式给予支持，每家单位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。”依据全市目前各区政策情况**修改为**“鼓励产业园区、孵化器等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，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、纠纷调解、法律咨询、宣传培训等综合性公共服务。对获得年度北京市优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称号的，给予奖励2万元。”

13.将原文第十四条**删除**。

14.将原文第十五条**调整**为第十一条。将原文第二款**删除**。

15.**增加**第三章申报审核，并**增加**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。

16.将原文第二十一条“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关于大力发展商标战略助推区域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石政办发〔2014〕7 号）废止。”**修改为**“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《石景山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京石市监发〔2021〕19 号）废止。”